附件1

《什邡市推动存量倍增工业企业

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试行）

按照德阳市“拼经济、搞建设、抓发展”重大决策部署，为深入落实我市工业存量倍增计划，进一步提升工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工业提质增效发展，全面激发工业发展内动力，积极助推我市工业经济圆满实现“倍增上千亿”和德阳经济总量“重返前三”目标，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特制定以下支持存量倍增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

**一、支持存量倍增工业企业稳产增产**

第一条 鼓励存量倍增工业企业上市。对在境内外上市的存量倍增工业企业，按照《德阳市支持企业挂牌上市的若干措施》（德办规〔2022〕13号）予以重点支持，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作用，鼓励企业做优做强。

（一）后备企业在天府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板、专精特新板、一带一路板挂牌的，给予一次性 3万元奖励。

（二）后备企业首次在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挂牌，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80万元奖励，由基础层首次调整至创新层的，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

（三）后备企业在A股或者境外首发上市募集资金3亿元以下且50%以上投资于我市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首发上市募集资金3亿元及以上且 50%以上投资于我市的，给予奖励 200 万元；上市当年或第二年企业营业收入达 3 亿元的，叠加奖励 100 万元。

（四）后备企业和上市企业（含境外上市）成功发行股票（不包含首发上市融资）)、优先股、可转债，且所募集权益性资金 50%以上投资于我市的，按实际募集资金的5**‰**予以奖励，当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二条 鼓励存量倍增工业企业壮大发展。对年度营业收入排名靠前且产值增幅达到15%以上的存量倍增工业企业，优先纳入下一年度全市重点工业企业名单，在政策补贴、人才认定、人才奖励、要素保障等方面优先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三条 鼓励存量倍增工业企业上台阶。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含）、5亿元（含）、10亿元（含）、30亿（含）、50亿（含）和100亿（含）的存量倍增工业企业，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10万元、30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奖励。

**二、支持存量倍增工业企业提升创新能力**

第四条 鼓励存量倍增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对首次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贡嘎培优”、省级“专精特新”、省级“瞪羚企业”和省级“独角兽”称号的存量倍增工业企业，在上级奖励的基础上，由什邡市本级财政再分别给予10万元、10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通过复审的企业由什邡市本级财政再分别给予5万元、5万元、2万元、2万元、2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对新获评国家“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存量倍增工业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创新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德阳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第五条 鼓励支持存量倍增工业企业的技改升级（含节能、环保、安全及数字化改造）。从2023年起，对于辖区内存量倍增企业实施技改升级，在项目竣工后根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参照《什邡市工业技改投入奖励实施办法》（什府发〔2020〕12 号）予以奖补。为支持更多倍增企业获得资金支持，并加大支持力度，将原政策中支持的起点由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调整为500万元，不超过2%的资金奖补比例调整为2%。其他仍按照原文件执行。

第六条 鼓励存量倍增工业企业开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首次认定通过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重新认定通过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七条 鼓励存量倍增工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自2023年起，对上一会计年度R&D经费500万元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年度研发投入实际增长额的10%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第八条 鼓励存量倍增工业企业开展技术合同登记备案。自2023年起，对出让科技成果的企业、机构，按年度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2%，每年给予科技成果输出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5万元，单个企业每年累计给予最高15万元补贴。

第九条 鼓励存量倍增工业企业创新人才举荐机制。探索以企业为认定主体、对做出较大贡献的人才进行自主认定和举荐，并纳入什邡市级各类人才管理，享受相应人才政策待遇。

**三、降低存量倍增工业企业运行成本**

第十条 降低标准化厂房使用成本。自2023年起，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存量倍增工业企业给予一定租金补贴。

（一）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因在相关规划区内或受发展受限等因素影响需搬迁的存量倍增工业企业，未有新建厂房计划的，支持企业租赁或购买标准化厂房，自达到所在产业功能区亩均税收要求次年起，可连续2年按每月6元/平方米给予承租人最高不超过50万元/年/户的租金补贴（租金补贴面积原则上不超过原厂面积，包括但不限于国资建设并已纳入市级考核的标准化厂房）。

（二）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因在相关规划区内或受发展受限等因素影响需搬迁的存量倍增工业企业，有新建厂房计划的，在搬入新厂房之前租用标准化厂房且搬迁停产期不超过1个月的，按1年租金给予补贴（租金补贴面积原则上不超过原厂面积；租用的标准化厂房应为国资建设并已纳入市级考核的标准化厂房）。

第十一条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降低融资成本。

（一）合理利用什邡市锦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信用能力，提升我市工业企业的信用水平，解决存量倍增工业企业融资难问题。

（二）存量倍增工业企业优先纳入“应急转贷”资金支持，优先享受使用德阳市应急转贷专项资金，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三）扩大“园区e贷”金融产品支持范围，重点支持存量倍增工业企业丰富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灵活利用“兴雍基金”募投项目，进一步提升存量企业的产业升级和发展支持力度。

（五）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倍增企业发展支持力度。对优先给予倍增企业贷款、降低贷款利率等减轻企业融资成本、支持倍增企业发展成效突出的金融机构，市政府将给予存款倾斜。

**四、推动存量企业倍增发展**

第十二条 设立“倍增专项奖励”。以“十三五”末当年产值为基数，对纳入德阳和什邡两级存量倍增企业名单并且在“十四五”期间实现产值倍增的企业，对企业经营管理团队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所需奖励资金由市本级财政统筹，并在年度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预算安排。

（一）产值倍增至10（含）亿元以上，给予企业经营管理团队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在倍增一倍的基础上，产值增长每再增加一倍再给予一次奖励。

（二）产值倍增至5亿元（含）—10亿元，给予企业经营管理团队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在倍增一倍的基础上，产值增长每再增加一倍再给予一次奖励。

（三）产值倍增至2亿元（含）—5亿元，给予企业经营管理团队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在倍增一倍的基础上，产值增长每再增加一倍再给予一次奖励。

（四）产值倍增至1亿元（含）—2亿元，给予企业经营管理团队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在倍增一倍的基础上，产值增长每再增加一倍再给予一次奖励。

**四、附则**

（一）本政策措施适用对象为已纳入德阳市“蓝鲸倍增”和什邡市“存量倍增工业企业名单”且正常存续经营的工业企业。

申报本项政策的中小型存量倍增工业企业要求实现倍增当年产值增速高于全市规上工业平均增速且不低于15%（含）；

申报本项政策的大型存量倍增工业企业当年产值增速高于全市规上工业平均增速。

（二）本政策措施条款所涉经济数据的统计范围均不含关联企业经济数据。

（三）申请本政策措施的企业在近三年内未发生过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保污染重大事故；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严重失信的行为。

（四）同一事项符合本政策多项奖励标准的，原则上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不得重复享受。

（五）同一事项既符合本政策又符合上级奖励政策，原则上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不得重复享受。另有规定的，以具体实施细则条款为准。

（六）存量倍增工业企业实现产值倍增的次年即兑现倍增奖励资金。

（七）对恶意套取骗取奖励资金以及挤占、挪用奖励资金等各种违纪违规行为，一经查实，除追回专项资金外，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和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取消该企业后三年享受一切什邡本级财政优惠政策的资格。涉嫌违纪和违法犯罪的人员，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八）本政策措施由什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及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九）现行支持产业发展相关政策规定继续执行。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条款为准。

（十）本政策措施自正式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2

什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存量倍增企业培育库企业管理办法

按照什邡市委、市政府《关于高质量推动拼经济搞建设重点工作的意见》（什委发〔2022〕9号）中《关于实施产业存量倍增计划和增量突破计划工作方案》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倍增企业培育库建设，深入推动“工业倍增上千亿”工作进程，经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特制定存量倍增企业培育库企业管理办法如下：

一、存量倍增企业推荐原则

1、项目主导原则。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首先选择有工业建设项目（含在建和拟建项目）、能为工业经济倍增发展提供增量支撑的企业进入存量倍增企业培育库。

2、潜力优先原则。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选择产品特色突出、综合实力强、市场前景好、发展潜力足，到“十四五”末能实现倍增且总产值不少于1亿元的企业优先进入存量倍增企业培育库。

3、行业引领原则。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选择行业代表性强，特别是以烟草雪茄、食品饮料、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现代化工等主导产业和重点产业为引领的企业进入存量倍增企业培育库。

4、重点支撑原则。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优先选择经济总量较大且能为工业经济倍增发展增量提供重点支撑的龙头企业、骨干优势企业和成长型企业进入存量倍增企业培育库。

二、存量倍增企业推荐程序

市经信局按照企业自愿申报、辖区初审推荐和政府审定入库的程序抓好存量倍增企业培育库建设和管理工作。

1、企业自愿申报。全市存量倍增行动开始后，市经信局和各镇、街道、经开区在全市深入开展存量倍增企业培育库建设宣传工作。全市所有符合条件的规上工业企业皆可通过所在辖区自愿申报进入培育库。

2、辖区初审推荐。各镇、街道和经开区相关业务部门按照存量倍增企业推荐原则对申报企业进行资格初步审查，符合条件的可以直接推荐至市经信局。

3、政府审定入库。

市经信局对各镇、街道和经开区推荐的企业名单进行复审、补充和完善，入选的所有企业经过审核并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形成存量倍增企业培育库正式名单。

三、工作要求

存量倍增行动是我市继“蓝鲸倍增行动”之后持续落实德阳市工业强市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建立市、县两级倍增体系和融合协调发展的具体要求。

存量倍增企业培育库按照优胜劣汰的原则进行管理。根据企业发展实际情况，市经信局每年年初可对培育库企业名单进行一次动态调整。

什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2月5日